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專線租用及異動申請書申請日期
年月日

| | | | |
|------|--|--|--|
| 聯單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申請事項 | 租用 | 更名 | 一退一租 | 甲乙端內外移 | 甲乙端更設備 | 用戶申拆 | 欠拆復裝 | 更帳名址 | 市話改市專 |

◎申請人請填紅色框內項目並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

|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 | | | | | | | | | 異動前或原用戶資料 | | | | | | | |
|---|--|--|---|-----|---------|--|---------------|---------|---|-----------|--|---------|--|--|--|--|--|
| 專線號碼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A) <input type="checkbox"/> 警鈴(G) | | | 用 戶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 <input type="checkbox"/> 戰備 <input type="checkbox"/> | | 專線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A) <input type="checkbox"/> 警鈴(G) | | | 用 戶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 <input type="checkbox"/> 戰備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用 戶 名 稱 | | | | | 代 表 人 | | | 用 戶 名 稱 | | | | 代 表 人 | | | | | |
| 身 分 證 號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身 分 證 號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統 一 編 號 | | | | | E-mail | | | 統 一 編 號 | | | E-mail |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 | | | | | | | | |
| 次 要 證 件 | | 類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駕 照 <input type="checkbox"/> | 證 號 | | | 次 要 證 件 | 類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駕 照 <input type="checkbox"/> | 證 號 | | | | | | | |
| 專 線 兩 端 接 入 使 用 單 位 | 甲 地 址 | 樓高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 | | | | | | | 專 線 兩 端 接 入 使 用 單 位 | 甲 地 址 | 樓高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 | | | | | | |
| | 名 称 | | | | 設 备 | | | | 名 称 | | | | 設 备 | | | | |
|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 | | | | | | | |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 | | | | | |
| 乙 地 址 | 樓高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 | | | | | | | 乙 地 址 | 樓高共 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 | | | | | | | | |
| | 名 称 | | | | 設 备 | | | | 名 称 | | | | 設 备 | | | | |
|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 | | | | | | | |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 | | | | | |
| 電 信 費 收 據 | 用 戶 名 稱 | | | | | 電 信 費 收 據 | 用 戶 名 稱 | | | | | | | | | | |
| | 統 一 編 號 | | | | | 電 信 費 收 據 |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寄 送 地 址 | | | | | 電 信 費 收 據 | 寄 送 地 址 | | | | | | | | | | |
| | 通 繳 單 寄 送 地 址 | | | | | 電 信 費 收 據 | 通 繳 單 寄 送 地 址 | | | | | | | | | | |
| 自 備 機 件 設 备 特 性 (租 用 本 公 司 設 备 免 填) | | 電 路 最 高 電 阻 容 許 值 | | | | Ω | 原 用 戶 簽 章 |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 | |
| | | 電 路 最 高 衰 耗 容 許 值 | | | | dB | | | | | | | | | | | |
| | | 信 號 強 度 | | | | V | | | | | | | | | | | |
| | | 通 過 電 流 最 高 值 | | | | ma | | | | | | | | | | | |
| 備 註 | 電 信 費 出 帳 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未 繳 電 信 費 未 出 帳 部 份 仍 請 貴 客 戶 繳 納 | | | | | | | | | | 委 記 書 (委 託 他 人 代 辦 者 , 請 填 委 託 書) | | | | | | |
| | | | | | | | | | | | 茲 委 託 下 列 受 託 人 辨 理 本 項 業 務 , 此 代 球 行 為 視 同 本 人 行 為 並 由 本 人 承 擔 一 切 責 任 。 | | | | | | |
| 新 用 戶 簽 章 | 本 人 已 詳 閱 並 同 意 本 業 務 服 務 契 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本 契 約 書 為 經 本 人 攜 回 審 閱 二 日 以 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本 人 確 認 已 收 取 本 契 約 書 正 本 乙 份 。 | | | | | | | | | | 委 託 人 簽 章 : 受 託 人 簽 章 :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受 託 人 次 要 證 件 類 別 及 證 號 : 受 託 人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本 受 託 人 確 實 受 申 請 人 委 託 代 辦 本 項 業 務 , 如 有 虛 假 偽 冒 , 願 負 法 律 責 任 。 | | | | | | |
| | 提 醒 繳 費 電 話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 人 註 一 退 一 租 當 月 之 月 租 費 , 由 本 人 與 原 客 戶 自 行 計 算 分 摊 , 如 原 客 戶 尚 有 未 出 帳 之 電 信 費 , 本 人 願 負 清 債 責 任 。 | | | | | | | | | | 受 託 人 及 聯 絡 人 填 具 之 上 開 資 料 , 本 公 司 僅 作 申 辦 業 務 及 聯 絡 使 用 。 | | | | | | |

| 預 定 施 工 日 期 | 甲 端 | | | 竣 工 日 期 | 甲 端 | | | 乙 端 | | 應 收 各 費 | 金 額 | 收 據 號 碼 |
|-------------|-----|-----|---------|---------|-----|-------|-----|-----|-------|-----------|---------|---------|
| | | | | | | | | | | 專 線 保 證 金 | | |
| 乙 端 | | | 竣 工 日 期 | 乙 端 | | | 乙 端 | | 裝 置 費 | | 收 費 日 戢 | |
| | | | | | | | | | 移 設 費 | | | |
| | | | | | | | | | 接 線 費 | | | |
| 專 線 計 費 長 度 | | 公 尺 | | | | | | | | | | |
| 受 理 員 | | | 登 錄 員 | | | 複 核 員 | | | 營 業 稅 | | 收 據 號 碼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pdpn.cht.com.tw/)。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4-02-29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0009547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76130 號函核准修正第十條，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39230 號函核准修正第六條及三十一條，自 107 年 9 月 28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0001713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十條，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0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000890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6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00483440 號函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2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20051775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 月 10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市內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利用其固定通訊網路，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通信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如下：

- 一、語音服務：係指乙方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通信。
- 二、加值通信服務：由市內通信網路交換設備搭配市內通信加值服務平台，或核心網路設備，提供市內加值通信服務。
- 三、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市話號碼之可攜服務，以同一裝機地點者為原則。甲方視技術可行性，另與乙方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得向乙方酌收號碼可攜移轉作業之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要求以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擇方式，選擇提供任一長途或國際通話服務之電信事業。

第七條 乙方如不行使前項指定之權利，得由甲方代為指定。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類如下：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 二、非住宅用戶：
 - (一) 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 (二) 营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不屬於前項非營業用戶者。

第八條 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 一、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 四、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 五、乙方首次申請本服務，甲方門市受理時應建立乙方本人影像檔留存，並可採錄影或拍照方式。但乙方係由第九條法定代理人及第十條代理人代辦時，則留存代辦人影像檔。

- 六、甲方依前四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

- 八、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九、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 十、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法人。

- 十一、乙方法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十二、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配管、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甲方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

- 十四、前項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委託甲方或廠商代為佈設。

-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十六、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十七、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十八、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裝機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 十九、申請裝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將無法裝機原因通知乙方：

- 二十、裝機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 二十一、申請裝機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 二十二、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二十三、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二十四、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第五十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市話號碼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五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日內使其通信。但因市話號碼、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甲方租用本服務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租期為十日。上揭最短租期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異動程序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暫拆機線，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乙方因故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乙方申請暫拆電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市話號碼，暫拆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市話號碼，暫拆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前項暫拆逾二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二十二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服務電信事業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市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甲方因本服務提供乙方使用之市話號碼，係獲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核配後，乙方即享有號碼使用權。除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加以變更。

市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

乙方申請指定市話號碼或更換市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乙方退租或換、選號後之原市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市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依前條規定，乙方法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甲方經乙方法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臺查詢服務。

甲方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碼簿截稿日期前之乙方法號為準，截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法號，於編印次版時刊登。

於甲方提供電話號碼簿時，每號電話乙方得向甲方領用所屬彙編區之電話號碼簿乙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用，但不得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號數。

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臺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市話號碼查詢服務。

服務費用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法號為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經乙方法號為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維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費。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施工時間應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法號為準，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甲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法號為準，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法號為準，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

第三十一條

甲方得依前條規定繳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得依前條規定繳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第六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天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六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三十三條

甲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換裝自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副機附件之裝移機，需新設桿線者，另計收工料費。

遷移保安器、引進線及電話線路之移設費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單獨遷移保安器者，比照電話副機移機收費，申請移機因而同時移設保安器者，不另計費。

二、單獨遷移宅內或同一建築範圍之引進線者，比照宅內移機收費，保安器隨同遷移者，不另計費。

三、單獨遷移宅外電話線路或因遷移宅內電話線路必須移動宅外線路者，比照宅外移機收費。

四、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換號、選號、更名、停話、復話等異動者，應依甲方收費標準繳交一次性費用。

第三十五條

向甲方租用專用交換機者，其總機、基地臺及分機之裝移機，其工料費用另計；不需另外佈纜架線者，比照獨用電話副機計費或依甲方與乙方約定辦理；其它外分機不須利用市內電纜者，除按當時專線計收接線費外，其工料費用另計。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裝移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乙方立桿架線。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線、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

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運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機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部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住宅用戶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或變更為非住宅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三十七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服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八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九條

乙方之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通信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四十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一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二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當緩催費或暫停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列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
| 6(含)以上-未滿8 | 月租費減收 5 % |
| 8(含)以上-未滿12 | 月租費減收 10 % |
| 12(含)以上-未滿24 | 月租費減收 20 % |
| 24(含)以上-未滿48 | 月租費減收 30 % |
| 48(含)以上-未滿72 | 月租費減收 40 % |
| 72(含)以上 | 月租費全免 |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百分之五十，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甲方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

護。

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查。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之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市話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送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市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市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市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

乙方申裝外線直接撥八分機(DID)服務，經有關機關通知依法被處停話者，甲方每次以該停話市話號碼所屬號段十門為單位執行停話，若乙方被通報停話達五次且無正當理由者，甲方應終止該外線直接撥八分機(DID)代表號之電信服務，並得拒絕再受理乙方申請。

前四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向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銷號，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三個工作日內復裝並恢復提供服務。

乙方因欠費被拆機銷號時，自拆機銷號之日起二年內，乙方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項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五十四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十九条